

“二五”普法

商业专业法规读本

商业部 编审

王振荣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五”普法

商业专业法规读本

商业部 编审

王振荣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 郝建国

“二五”普法——商业专业法规读本

ERWU PUFA —— SHANGYE ZHUANYE FAGUI DUBEN

主编/王振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362 千

版次/199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001—6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073-X/D · 69

(北京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810) 定价: 6.9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二五”普法规划的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干部群众学习专业法律、法规的规划……编写教材”，我们专门成立了一个由专家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参加的编写小组，并从1991年初便开始了这本书的编写工作。

这里先说明一下这本书的命名——《“二五”普法——商业专业法规读本》的含义：其一，所谓“商业专业法规”，不仅指专一的商业法规，而且包括非专门用于商业的，即通用法规。大家知道，目前已出台的高层次的专一商业法规为数不多，但有相当数量的通用法规与商业相关，就是说，这部分法规其他有关部门要贯彻实施，商业部门也要贯彻实施，所以，就把它们视作商业专业法规纳入了商业部门的普法规划并作为这本辅导教材的编写内容。其二，所谓“法规”，在这里只是一个总称，即泛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其三，所谓“商业”，是指商业部统一管理的各种商业，包括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社（本书使用“商业”一词的地方颇多，除了专指商业厅局委或国营商业的以外，凡是在这个词后面未作解释的，都是上述概念，此处一并说明）。

商业部门由于组织体系庞大，经营行业各异，专业工种

众多，需要学习的专业法规甚是不少，不可能也不必要将所有需要学习的专业法规都写成教材编入本书，所以，只选择了一部分比较重要的法规作为本书的编写内容和依据。

商业部门普法教材的特点，与一般教科书不同，也与一般的法学论著不一样，它必须结合商业部门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写。因此，我们编写这本书的指导思想有两条，一是如何有助于学好商业专业法规，二是如何有助于贯彻实施好商业专业法规。基于此，本书试图解决的问题或者说要达到的目的是：其一，使大家认清当前法制建设的形势，跟上法治时代的步伐；其二，使大家明确法制宣传教育的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长期、自觉坚持普法学习；其三，使大家掌握有关法规的学习重点，能够学好内容，吃透精神，运用自如；其四，使大家了解商业法规的基本内容、任务、要求和意义，及其与国家整个法制建设的关系，以便自觉地支持、配合和参与商业法制建设；其五，使大家懂得怎样以法治商、依法经商，做到认真执法，严格守法。

这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是本着下列原则进行的：

(一) 有具体的编写内容和依据。就是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编写教材的内容和依据。一般政策性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均不作为编写依据，只是用其符合法规精神的内容来阐述某些法规。

(二) 编写内容以法律、法规为主。就是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作为主要编写内容和依据，适当结合了一些部委规章的内容。

(三) 单一法规和群体法规按需要取舍。由于某类法规只有一个，而无与之配套的法规、规章，本教材就只按一个法规的内容进行编写；有些法规已经形成法规群体，既有基本

法或牵头法，又有配套的单行法规、规章，没有必要将其全部纳入普法教材，只是按需要，有选择地进行了编写。

(四) 忠实于法规内容，不作主观任意解释。就是完全按照法规的原意编写，不以主观愿望、要求和想象为转移，妄加阐述。

(五) 只写共性，不写个性。全国性的法规应在全国范围内适用，这是共性，也就是我们编写普法教材的出发点。至于某些条款在个别地方执行有困难，或者不适用，这是个性问题，一般不在本书中体现。

(六) 凡属商业部门需要贯彻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都纳入了这本教材。从商业部门的角度看，某些法律法规可能加重了国合商业的义务，增加了企业经营的难度，然而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法规，是必须执行和遵守的，所以编写普法教材没有采取“对我有利者用之，对我不利者弃之”的消极态度和实用主义手法来进行，只是对某些问题实事求是地作了说明。

(七) 对国家现行有效的重要法律法规，即使目前实施的条件还不够成熟，也纳入教材并正确加以阐述。考虑到某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发布后，或者由于其部分规定超前，或者由于相关法规不配套，或者由于实施环境未形成，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使它难以完全施行，也予以全面正确地阐述，同时指出应如何创造条件，认真贯彻实施。

(八) 在现实生活中很少适用但又十分重要的法律法规，也作为普法内容予以编写。某些法规，如破产法虽然仅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时适用，但它属于国家的重要法规，商业干部职工应当了解它，掌握它，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可以知道该怎么办。所以把它编入了普法教材。

(九) 按法规的现行条款编写。现行法律法规有的可能需要修改，但在未经法定立法机关正式修订前，现行的法规条款仍然有效，所以本教材仍是按现行法规条款来编写的。

(十) 教材内容的编写采取了“两结合”、“三兼顾”的原则。即“重点与一般相结合”，就是重点阐述与商业部门相关的内容，简要说明与商业关系不大的一般内容；“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就是有针对性地联系商业部门的实际来阐述法学理论。同时，兼顾了商、粮、供各家的普法学习需要，既阐述共性的问题，又适当结合商、粮、供单位各自的特点，进行编写。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只分章不设节，而且各章字数不限，需多则多，可少则少，写作手法也是灵活多样的。这是因为：其一，各章所写法规多少不一，有的只写一个法规，有的要写一组法规；其二，各章内容（除第一章外）都是一个或一组独立的法规构成的，加之这些法规有繁有简，特点各异，所以，其具体结构和编写方法要视各章的需要而定。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名单如下：

第一章：王振荣

第二章：辜国材 刘明星 刘玉明

第三章：鲁树成 石品才 刘玉明

第四章：姜汝娟 王一哲 刘玉明

第五章：叶昆统 胡光华 黄日强

第六章：庞贺汉 刘玉明 程大鹏

第七章：王良化 徐子颖

第八章：贾维臣 孙竹隐 陈建平

第九章：邱建华 王惠晶

第十章：郑祥令 张书义 王敬中 刘玉明 吴 峰

第十一章：符文艺 周素云 孙文俊

第十二章：王良化 王纪升

第十三章：范柏年

第十四章：许立新 曹进堂

第十五章：王 琦 管叙琪 陈治果 曹进堂

第十六章：王 我 王进中 张 建 卢焰红

王铸舜 王云岱

第十七章：秦 平

第十八章：沈箭瞄 向春明 余安元

第十九章：汪绍铨 吴 峰 刘福奇 程大鹏

第二十章：梁 蓉 许延平

第二十一章：杨德敏

第二十二章：蒋 琦

第二十三章：汪秀平 李凤雏

第二十四章：许润生

第二十五章：于兆义 刘雾升

第二十六章：杨安莉

本书由王振荣总纂。

参加本书书稿审校的有：许延平、曹进堂、程大鹏、
吴 峰、刘玉明。

刘玉明协助主编工作。

沈新、苑保华为本书的编写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地商粮供单位、商业部有关司局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本书的撰稿工作启动较早，但总纂时间比较仓促，加之

编者水平有限，谬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赐教。

王振荣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企业法	(38)
第三章 企业承包条例	(57)
第四章 破产法	(76)
第五章 劳动法规	(102)
第六章 企业法人登记条例	(126)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规	(144)
第八章 计量法	(174)
第九章 商标法	(192)
第十章 广告条例	(207)
第十一章 禁止向企业摊派条例	(214)
第十二章 税收法规	(224)
第十三章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	(244)
第十四章 消防条例	(257)
第十五章 食品卫生法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68)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规	(284)
第十七章 标准化法	(307)
第十八章 储运法规	(318)
第十九章 商业法制	(345)
第二十章 统计法规	(368)

第二十一章	价格法规	(381)
第二十二章	财会法规	(398)
第二十三章	审计法规	(421)
第二十四章	基建法规	(437)
第二十五章	商业工作保密规定	(447)
第二十六章	行政监察条例	(457)

附录

商业部部长胡平在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 议上的书面讲话	(467)
商业部副部长何济海在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471)
商业部顾问姜习在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	(479)
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为深化商业体制改 革、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做贡献——在全国商业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振荣	(483)

第一章 緒論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0年12月13日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二五”普法规划》)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安排，组织实施。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因此，我们必须认清当前大好形势，紧紧跟上法治时代步伐；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制观念；加强商业法制建设，保证以法治商、依法经商。

一、认清当前大好形势，紧紧跟上 法治时代步伐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指出，“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

策”，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保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这就是我们所处的时代和面临的任务。为了适应当前的形势，完成第二步战略目标，还是要按照邓小平同志讲的和党的十三大报告的要求去做，即“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

这一点，可以从《建议》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991年4月9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得到证明，这两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文件，都把法制建设置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一) 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需要依靠法制。这种运行机制就是把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的优点与市场调节可以发挥优胜劣汰的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优点结合起来，使其充分发挥各自的长处。并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展，会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市场调节，必须在国家总体计划和法规约束下发挥作用；否则，将会像脱缰之马，难以驾驭，使市场陷入混乱、不可收拾。所以，国家必须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二)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依靠法制。《建议》和《纲要》提出的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继续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

其他经济成份，形成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结构；建立富有活力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加强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的建设，逐步建立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逐步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理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上述改革任务的完成，除了其他必要的条件之外，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其贯彻实施。

（三）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需要依靠法制。增强企业活力，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重要意义。如何增强企业活力？一是要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二是要建立健全企业自身的约束机制。因此必须解决好以下问题：1. 坚持实行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2. 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3. 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4. 减轻企业负担，禁止非法收费和摊派；5. 发展企业集团；6. 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依靠工人阶级，改变吃大锅饭和纪律松弛的现象。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又有赖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发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要抓紧立法和执法检查工作，保证企业能够依法享受其应有的权利，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四）建立和健全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需要依靠法制。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各种专业市场特别是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市场，必须使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都能相互开放，提倡和推

行经济联合和协作，扫除关卡壁垒，改变地区封锁、市场分割的状况，并进一步深化商业、物资体制改革，发展多种交易形式，充分发挥国营物资、商业企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其他各种商业多渠道的作用，建立起高效、畅通、可调控的商品流通体系。欲达此目标，若无法制的保障是不行的。因此，一定要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法律制度建设，建立市场竞争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市场秩序。

（五）推进价格改革，需要依靠法制。按照《建议》和《纲要》的要求，“八五”期间要进一步适当减少国家定价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的部分。实现建立和健全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逐步达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价格管理制度的目标。价格杠杆是一个十分敏感的经济手段，但是它离不开法律手段的配合和保障作用，无论是由国家管理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抑或由市场调节的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都要纳入法制的轨道，制定法律规则，明确法律责任，并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

（六）改革财政税收体制，建立稳定的和规范的财政税收制度，需要依靠法制。《建议》和《纲要》提出，财政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划清中央和地方事权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国家预算实行复式预算制，把经常性预算与建设性预算分开，并逐步理顺税管机构，强化税收管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职能作用。很明显，这些都需要法律的制约，如果不相应加强财政法制、税收法制建设，特别是严格以法治税，那么国家对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要求就难以实现。

(七)发挥银行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需要依靠法制。银行属于经济杠杆部门，具有宏观调控职能，可以运用利率、准备金、贷款、汇率等金融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以防止通货膨胀；可以鼓励居民储蓄，开办住房储蓄和住房信贷，以及发行债券和股票，建立证券交易所，发展金融市场，鼓励资金金融通。因此，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规范，并严格依法办事。否则，银行的职能作用就无法施展，金融管理也难以落实。

(八)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需要依靠法制。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加强计划工作，特别是要搞好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规划、指导和调控，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以及主要比例关系和结构的协调。这些问题在制定计划法律规范时都应予以考虑。还有在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制度，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增强计划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控制投资总规模，推行建设性项目的招标制度等问题上，除了发挥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作用外，最重要的就是立法并严格依法行事。

(九)改革工资制度，需要依靠法制。工资制度的改革关系到广大干部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如何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分配是否合理，关系到如何使工资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增长，关系到如何建立符合各种行业工种岗位特点的工资制度和分配形式，关系到如何调整工资收入结构，等等。而建立适合中国特点的工资分配和管理体制，必须依靠法律手段来发挥作用。

(十)坚持对外开放，需要依靠法制。继续坚持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今后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与合作，比如怎样扩大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怎样合理安排进口和调整进口结构，怎样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怎样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及改革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等方面，都需要建立健全法制，并通过这个庞大的涉外经济法群来保障中国的对外开放。

（十一）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设，需要依靠法制。《建议》和《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以国家计划为主要依据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整体系和制度，强调要加快经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调控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议》和《纲要》明确提出，“八五”期间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提出抓紧制定《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工资法》和《审计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这就不难看出，法制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整个国家经济建设中处于何等重要的地位。

（十二）其他领域的改革和工作，也都需要依靠法制。可以这么说，在当今的中国任何一个领域、任何一项事业都离不开法律的保护和制约，就是中国共产党这个执政的党、领导的党也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还有谁能置身于宪法和法律之外，而不受它的约束呢！

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都有赖于处在中介地位的这个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商业充分发挥作用，而要改革商业，搞活流通又必须通过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的综合运用，从宏观上加强调控，从微观上加强管理。